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年約僱護理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僱護理人員(預估缺)

二、名額

(一)正取1名。

(二)候補2名(擇優候補2名以內)：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三、月支報酬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，折合月薪37800元。

四、資格條件(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)：

(一)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(二)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
(三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護理實務經驗2年以上(須持有服務證明，年資採計至113年10月31日)。

(四)具服務熱忱，品德端正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
(五)熟悉行政電腦作業、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及網路應用能力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)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進修學校教職員工生護理工作、簡易傷病、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。

(二)支援日校護理工作、健康中心器材維護與管理。

(三)學生健康檢查、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尿液篩檢、新生健檢等業務。

(四)缺點矯治通知與追蹤、傳染病防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。

(五)衛生保健宣導與諮詢、編寫實施報告、宣導並實施戒菸及戒檳教育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同進修部行政人員上班時間(平日：下午2時至10時：寒暑假：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)

八、僱用期間：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115年1月1日之後續聘案，視服務績效情形辦理)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請將履歷表(公務人員履歷表-含自傳及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身分證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相關經歷服務證明影印本，以及其他個人專長證照證明等文件(護理專業、英檢…等，無者免附)，以A4格式排列裝訂，於113年11月14日前寄至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「36047苗栗市電台街7號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」)，信封註明應徵約僱護理人員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，聯絡電話：037-356001轉762、761。

十、公告報名期間:113年11月1日至11月14日止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與時間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(二)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應試者名單及甄選時間將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「消息公佈欄」，請報名應徵者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。

(三)甄選結果不符本校需求或甄選分數低於70分者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必要時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